

113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額、
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112年11月22日製表

項 目		調整前	113年(調整後)	
遺 產 稅	免 稅 額	1333萬	1333萬	
	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	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	89萬	100萬
		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	50萬	56萬
	扣除額	配偶扣除額	493萬	553萬
		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	50萬	56萬
		父母扣除額	123萬	138萬
		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618萬	693萬
		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	50萬	56萬
		喪葬費扣除額	123萬	138萬
	課稅級距	10%	5,000萬以下	5,000萬以下
15%		超過5,000萬~1億	超過5,000萬~1億	
20%		超過1億	超過1億	
贈 與 稅	免 稅 額	244萬	244萬	
	課稅級距	10%	2,500萬以下	2,500萬以下
		15%	超過2,500萬~5,000萬	超過2,500萬~5,000萬
		20%	超過5,000萬	超過5,000萬